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和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亿帆生物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9,321,5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361%。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2,446,9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038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74,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24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0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580,8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8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544,0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35%；反 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6,770,0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803,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2825%；反对 7,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弃权 16,770,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922%。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544,0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35%；反 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6,770,0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803,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282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弃权 16,770,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922%。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544,0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35%；反 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6,770,0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803,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282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弃权 16,770,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922%。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62,551,4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61%；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770,0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810,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307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弃权 16,770,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922%。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544,0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35%；反 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6,770,0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803,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282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弃权 16,770,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9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2,539,2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18%；反对 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6,774,8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798,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266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弃权 16,774,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08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539,2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18%；反对 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6,774,8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98,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266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4%；弃权16,774,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7084%。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名称

表决结果：同意262,551,5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62%；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70,0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810,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30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6,770,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6922%。

2、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62,546,75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44%；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774,80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80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29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6,774,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7084%。

3、《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62,539,2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18%；反对 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6,774,8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798,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266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弃权 16,774,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084%。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62,539,2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18%；反对 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6,774,8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798,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266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弃权 16,774,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084%。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62,539,25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18%；反对 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16,774,8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798,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2662%;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4%;弃权 16,774,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7084%。

(十)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董事候选人程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程先锋先生以 279,305,369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2、选举董事候选人叶依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叶依群先生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3、选举董事候选人周本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周本余先生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4、选举董事候选人林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林行先生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5、选举董事候选人冯德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冯德崎先生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6、选举董事候选人李海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海楠先生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十一）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梅娟女士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汪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钊先生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3、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克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克坚先生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十二）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

举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监事候选人曹仕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曹仕美先生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2、选举监事候选人张连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张连春女士以 279,305,368 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4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是 29,564,6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2%。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史山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